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葉緯芃

相　對　人　樽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2.資方應於110 年9 月13日匯款方式給付勞方葉緯芃等3 人爭議項目金額如下表：姓名葉緯芃、資遣費22,084元、預告工資33,333元、積欠工資124,309 元、請求總計179,726 元、契約終止日110/09 /10。3.勞資雙方並對本調解會內容互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洩漏之。」之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9 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共新臺幣（下同）179,726 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0 年9 月10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2.資方應於110 年9 月13日匯款方式給付勞方葉緯芃等3 人爭議項目金額如下表

：姓名葉緯芃、資遣費22,084元、預告工資33,333元、積欠工資124,309 元、請求總計179,726 元、契約終止日110/09/10 。3.勞資雙方並對本調解會內容互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洩漏之。」，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179,726 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又甄